

证券代码：873921

证券简称：赛尔尼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姚更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总经理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

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025,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1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相应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995,571 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995,571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修订后内容尚需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决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告《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如下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票发行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方案，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2）根据相关要求，准备本次定向发行所需材料，并向主办券商及监管部门报备，同时办理相关手续；

（3）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资料，回复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6）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特明确如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